

**西安文理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依据.....	1
三、适用范围.....	2
四、分类分级.....	2
五、工作原则.....	3
第二部分 指挥体系及职责.....	5
一、指挥工作机制.....	5
二、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5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6
四、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7
五、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
六、二级学院指挥机构及职责.....	10
第三部分 预防和预警.....	11
一、预防.....	11
二、预警.....	11
第四部分 应急处置.....	13
一、信息报告.....	13
二、应急保障.....	15
三、应急预案启动和应急响应.....	16
四、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17
五、信息发布.....	17

第五部分 事后恢复.....	18
一、善后处置.....	18
二、调查评估.....	18
三、恢复重建.....	18
第六部分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19
一、表彰奖励.....	19
二、责任追究.....	19
第七部分 附则.....	20
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2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5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4

# 西安文理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 第一部分 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一系列学校安全工作政策措施，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学校师生员工在校期间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积极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校园应急工作机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陕西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及所属各部门、各学院（含挂靠单位）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四、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学校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发生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一）社会安全类。**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静坐、上访等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稳定的公共事件等。

**（二）公共卫生类。**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三）网络与信息安全类。**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邪教、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针对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四）事故灾难类。**主要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

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气、热、油等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及危险化学品引起的中毒、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核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灾难事故等。

**（五）自然灾害类。**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风暴、冰雹、雨雪、洪涝、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以及诱发的各种次生自然灾害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有时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有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突出重点，统筹应对。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附件2-6）。

## **五、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研判、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落实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学院党政“一把手”是维护本单位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及时逐级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

**（三）预防为主，“五早”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安全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控制，早解决。力争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校园内，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失控和混乱。

**（四）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及时了解情况，迅速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格局。

**（五）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出发，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保障，重在落实。**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要从制度上、组织上、经费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和力量配备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夯实责任，狠抓落实。

## **第二部分 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指挥工作机制**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体系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共设5个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学校指挥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共设6个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二级学院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组成。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各学院相互协调联动，协同配合。

1. 发生重大及其以上事件，学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任执行总指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学校指挥部办公室合署办公，组成专班开展工作。

2. 发生较大事件，学校指挥部分管校领导任执行总指挥，学校指挥部办公室与学校有关专项工作组合署办公，组成专班开展工作。

3. 发生一般事件，涉事学院或部门的联系校领导为执行总指挥，二级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专班，学校各专项工作组积极指导配合，随时做好支援。

### **二、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校党委是学校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



学校应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部门、各学院负责人和各党总支书记组成。

学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大局稳定；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决定必要时派遣学校指挥部和调查组，及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督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向属地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稳定办（党政办公室），承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时，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指挥部工作，视事件等级和态势发展情况适时与各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合署办公。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应急管理各有关机构、部门的综合协调，负责与校外有关机构联络；负责上传下达和校内外信息传递，收集、整理动态信息并及时汇总，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学校领导小组提出对策建议；协助学校领导小组做好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应急力量；及时总结和推广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指导应急宣

传教育、应急演练、队伍培训等应急体系建设；组织修订《西安文理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推动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 **四、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成立下列指挥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指挥处置。各指挥部职责是：

1. 决定是否启动相关预案；
2. 负责指挥处置本类突发公共事件；
3. 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级别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联系，决定实施处置方案；
4. 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方式以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
5. 决定对外发布信息的口径、时间和方式等；
6. 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由分管稳定安全工作校领导任执行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相关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协调。

**（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指挥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指挥部由分管后勤保障工作校领导任执行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与保障处（校医院），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与保障处（校医院）协调。

**（三）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指挥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指挥部由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任执行总指挥。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宣传部，相关工作由宣传部和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协调。

**（四）事故灾难突发事件指挥部。**事故灾难突发事件指挥部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校领导任执行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相关工作由保卫处协调。

**（五）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指挥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指挥部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校领导任执行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与保障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协调。

## **五、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为有效、迅速应对校内突发公共事件，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六个专项工作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指令后，迅速赶到现场，听候指挥部调动。

**（一）信息宣传组。**工作组设在宣传部，组长由宣传部部长担任，日常工作由宣传部承担。主要职责是：广泛收集校内外、国内外有关安全稳定的信息，对一些有预警性和背景性的信息及时整理形成报告上报校领导，供领导决策参考；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包括校园网、广播电台、校报、橱窗以及各种新媒体平台等）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活动；负责敏感时期校内媒体的监控工作；负责与校外媒体联系，统一对外媒体接待及宣传口径。

**（二）教育疏导组。**工作组设在学生工作部，日常工作由学工部承担。组长由学工部部长、教务处处长和人事处处长共同担任，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成员。主要职责是：做

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一支政治上过硬、思想上合格的学工干部、辅导员和学生干部队伍；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原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做好师生员工的教育和疏导工作；协助信息宣传组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三）治安保卫组。**工作组设在保卫处，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主要职责是：突发事件的现场警戒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配合前线抢险救援；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

**（四）后勤保障组。**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与保障处，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与保障处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和基建处处长共同担任。主要职责是：筹措应急资金；提供电力、通讯、食宿等服务，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保障突发公共事件时期的物资保障供给。

**（五）外事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国际交流处，组长由国际交流处处长担任，日常工作由国际交流处承担。主要职责是：收集掌握涉外方面的动态信息，对有关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上报学校领导小组；妥善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与外籍人员有关的事宜，保持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系。

**（六）医疗救治组。**工作组设在校医院，日常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组长由校医院院长担任，主要人员由校医院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

## **六、二级学院指挥机构及职责**

参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职责，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定。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余处级领导任副组长，设信息联络员一名。各学院领导小组平时接受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时接受学校指挥部直接指挥，并配合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

各学院领导小组职责：（1）落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2）广泛开展安全防范与维护稳定的宣传教育活动；（3）建立本学院安全信息网格员队伍和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志愿消防员），并定期组织教育培训和演练活动。（4）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5）收集有关安全稳定的信息，发现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6）负责处置本学院内部发生的一般性突发公共事件，全力配合学校妥善处置本预案所列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 第三部分 预防和预警

### 一、预防

(一) 学校要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责任人，并限期整改；加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评估及日常管理，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和一些影响大、师生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立即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做好防范、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二) 二级单位要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信息收集。按照“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对重点人群和重点部位的控制措施，完善健全本单位安全信息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到全领域、全方位、全层级、全群体、无盲点、全覆盖。注意发现、收集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研判分析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预防突发事件。

### 二、预警

(一) 确定预警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学校要依托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组织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级别；或根据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发

布的预警级别执行，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二）发布预警信息。**学校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或有关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立即以适宜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校园广播、校园网、新媒体平台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

**（三）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及时按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公共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 报请属地党委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气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公共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四）解除预警警报。**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第四部分 应急处置**

### **一、信息报告**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信息报送分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报告单位或个人应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紧急程度选择，选择电话报告后应及时补报书面报告。

#### **（一）信息报送原则**



1. 快速：最先发现或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不得迟报。发生I级突发公共事件或紧急情况时，最先发现或接到事件发生的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学校总值班室报告。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88258521。学校总值班室电话：88258511。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88241110。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谎报、瞒报。

3.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或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 **（二）信息报送机制**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小组组长，并根据组长指示报告相关指挥部指挥长，通知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同时在学校领导小组组长和指挥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与事发地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对重大信息要按照学校领导小组意见，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 **（三）信息报告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影响范围、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信息来源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初步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的反应;
5. 事态现状、处置过程和结果;
6.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7.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 二、应急保障

**(一) 信息保障。**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各部门、各学院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确保信息报送的方便、快捷、安全、畅通。

**(二) 物资保障。**各学院、相关部门依据教学、科研、管理、保障服务工作实际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规范，运输便利、安全。

**(三) 资金保障。**学校将急处置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各部门、各学院也应安排安全稳定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部门或学院年度预算，统筹保障应急资金充足。

**(四) 人员保障。**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服务队（含义务消防队），各部门、各学院组建应急志愿队（含志愿消防队），明确职责任务，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一旦启动预案，立即开展工作。同时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五) 培训演练保障。**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指导各部门、各学院积极开展应急处置队伍的技能培训，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一次的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实战演练或沙盘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 **三、应急预案启动和应急响应**

####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I级）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学校领导小组立即进入指挥状态，指挥部和各专项工作组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通报市级有关部门。学校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 **（二）重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II级）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学校领导小组立即进入指挥状态，指挥部和各专项工作组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必要时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学校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 **（三）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各专项工作组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必要时请求属地政府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协助。

#### **（四）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立即启动事发部门或学院相应应急处置预案，由事发部门或学院开展处置工作，学校领导小组随时掌握情况。

#### **四、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本预案启动后，学校领导小组和指挥部要立即进入运转状态。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指挥部工作，与指挥部办公室合署办公。各专项工作组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具体处置程序和措施分别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附件2-7）。

#### **五、信息发布**

1.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要区分不同情况，正确引导校园舆论，牢固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建立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由信息宣传组负责），信息发布必须由学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发布。

2. 有关事件详情和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权威信息，要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涉及或波及的范围和影响程度等情况，通过有关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手机短信或教育主管部门网站和校园网等发布。

3.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4.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第五部分 事后恢复**

### **一、善后处置**

对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根据遭受的损失和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资金、物资等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组织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根据善后处置的需要，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对于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学校要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依法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同时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二、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和特点，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查明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总结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 **三、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过后，学校各相关部门需尽

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支持的，及时提出尽快协助修复被损的校舍、教学设施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气暖等公共设施的请求。

## **第六部分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 **一、表彰奖励**

学校对高度重视应急工作，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 **二、责任追究**

#### **（一）责任追究的原则**

1.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2. 坚持“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3. 坚持“三个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查不清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到位不放过。

4. 坚持“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实事求是、有责必究、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 **（二）责任追究的依据**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救援、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西安文理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等相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于中国共产党党员还应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进行相应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相应处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部分 附则**

1. 本预案是西安文理学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部门、各学院应严格遵照执行，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预案启动实施由相应的突发事件指挥部指挥长报请学校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发布，组长因公务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代行职责。所有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二级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保证联

系方式畅通、便捷。

3. 本预案由西安文理学院稳定安全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4. 本预案自2021年1月11日起实施。

附件1：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2：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3：公共卫生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4：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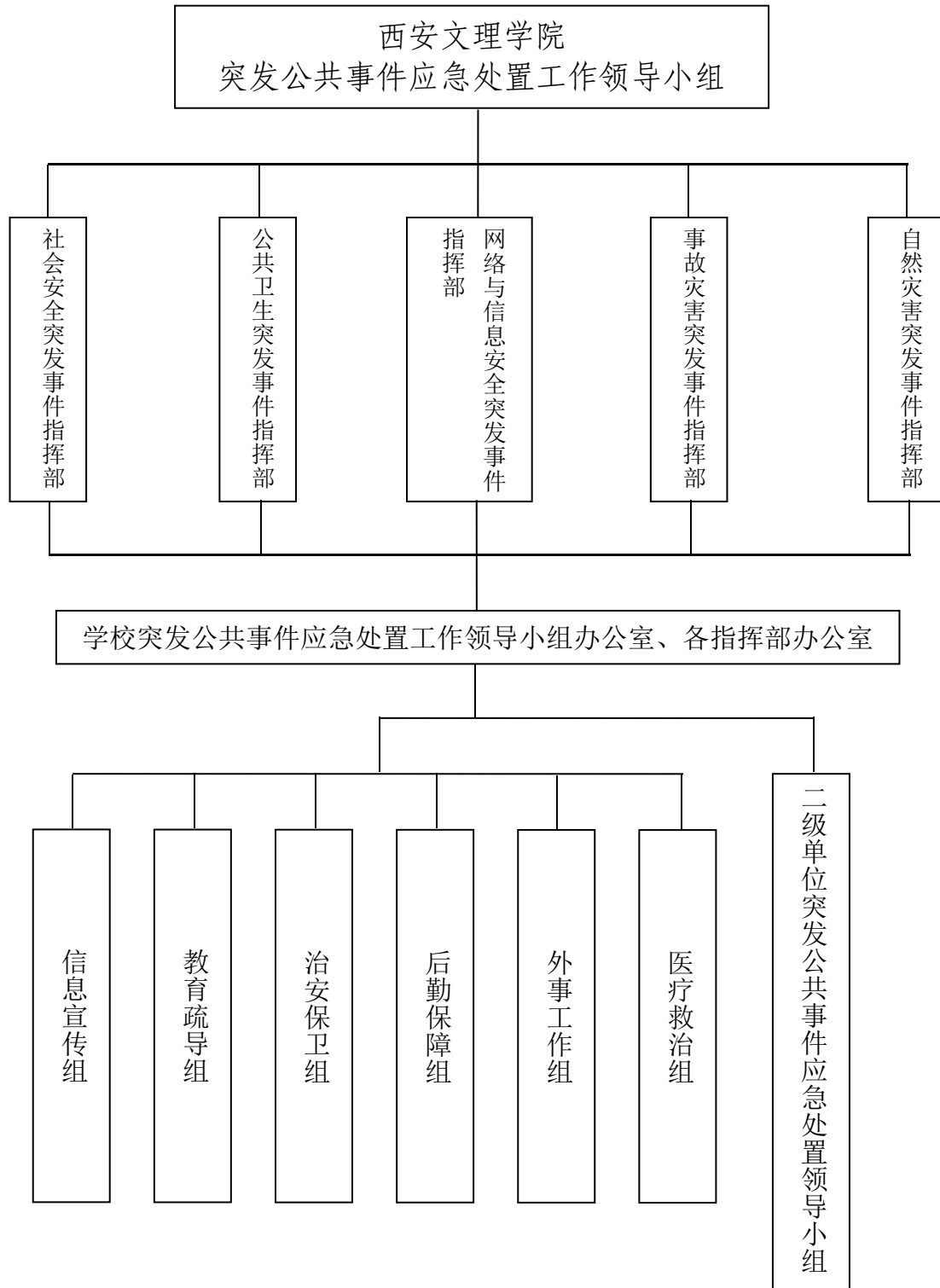
附件5：事故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6：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1:

## 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2:

##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范围内发生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对社会安全和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甚至破坏的事件或事端。

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静坐、上访等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稳定的公共事件等。

### 二、等级确认与划分

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学校实际出发，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 I 级-IV 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视情形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2. 重大事件（II 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各类传播媒介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视情形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3. 较大事件（III 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内热点问题之一，引发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视情形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4. 一般事件（IV 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件呈萌芽状态；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视情形需要作为 IV 级对待的事件。

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 **三、预防和预警**

#### **（一）预防预警信息。**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并定期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

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境外非政府组织、邪教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各部门、各学院要建立完善本单位校园四级安全信息员队伍，安全信息员要覆盖到每个班级，实行网格化管理，优化校园安全情报信息收集、报告机制，充分挖掘和发挥各级安全信息员掌握第一手信息的作用，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 （二）信息报送制度。

1. 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接报人或接报单位要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总值班室，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不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态。

2.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研判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Ⅱ级以上事件直报学校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时按照学校领导小组要求，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抄报省、市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请求协助和支持。同时及时向省、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信息，准确、及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和恶意炒作。

#### **四、应急响应**

#####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1. 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

2. 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IV-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指挥部深入事发部门和学院，靠前指挥，根据情况采取果断措施，同时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并将处置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

3.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教育疏导组要劝说学生离开现场，如劝阻无效，要安排专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教育疏导组要充分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院系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治安保卫

组要加强校园管理，严格门禁制度，控制校内学生出校和校外人员进入学校。

4. 如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指挥部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

5. 事件平息后，如学校必须做出处理相关学生的决定时，要充分研判评估，掌握好时机和程度，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避免矛盾激化。

6.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 **（二）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1. 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

2.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Ⅳ-Ⅲ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请求支持。各专项工作组应及时深入事发地点，会同事发二级学院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严格控制和监视。

3. 治安保卫组要严格门禁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学校领导、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外事工作组在做好相关矛盾化解的同时，要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对涉及少数民族学生的事件，教育疏导

组在做好相关矛盾化解的同时，要注意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并妥善采取保护措施。

### **（三）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Ⅳ级事件响应程序外，事发部门或学院应立即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办公室立即向学校领导小组组长和指挥部指挥长汇报，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及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事件引发原因，指挥部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辅导员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必要时指挥部派出专人赴现场指导、督促和调查。

### **（四）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各部门、各学院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字报及传单，应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类处置。发现突发事件苗头时，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督促相关学院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和问题，若有困难，及时报学校领导小

组，协调解决。

## **五、分类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除按照应急响应做出的处置外，各具体类型突发事件还应做好如下工作：

### **（一）发生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静坐、上访、封堵道路和拦截车辆等群体性事件**

1. 学校一旦发生影响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学校领导小组成员、指挥部成员和各专项工作组成员要立即到位，由学校领导小组组长和指挥部指挥长统一指挥。指挥部工作人员和各工作组成员要立即打开所有必要的通讯工具，保持通讯畅通。

2. 对于较大规模（10人以上）的群体性聚集事件，指挥部指挥长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尽快平息事态，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了解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按照预案规定上报信息，并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4. 信息宣传组要加强对校园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橱窗、黑板报等媒体的控制和管理，控制舆论阵地。立即通过各种方式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和学校的有关态度，对学生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掌握信息动态，发现有关号召集会、游行、示威等煽动性信息后及时删除，并留存备份。对大量散发此类信息的网友，要查清其真实身份，酌情处理。



5. 治安保卫组要及时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乘机进行煽动、破坏，制造混乱；在未接到指挥部通知以前，不允许学生离开学校。同时，要加强学校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秩序。

6. 教育疏导组及相关学院领导、辅导员应立即赶赴事发地点，稳定学生情绪，了解参加人员的思想情况，对学生宣讲政府、学校的有关政策和态度，要求他们从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用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同时积极找出问题的症结和矛盾的焦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尤其是做好重点对象的思想工作，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7. 后勤保障组要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并提供车辆、水电、膳食等条件保障。校医院组织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8. 若群体性事件涉及外籍专家或留学生，外事工作组应立即介入，及时了解情况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作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9. 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学校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发展的原因，吸取经验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奖罚分明，对处理事件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 **（二）重大暴力性或报复社会的犯罪案件（指杀人、涉枪、绑架、以爆炸物等相要挟等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重大恶性案件）**

1. 保卫处接到报警时，应问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

质、现场人员伤亡及损失情况，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先期处置。

2. 保卫处迅速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由指挥部调动各专项工作组迅速应对。

3.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与公安机关联系，在公安机关抵达现场后以其为主，配合处理。

4. 治安保卫组组织力量迅速封锁、保护现场，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采取措施救治。

5. 治安保卫组立即在校内布控设点进行巡逻盘查，调动技防力量进行监控，注意发现可疑人员。

### **（三）学生自杀、走失事件**

1. 建立学生自杀、走失事件的预警机制，争取早发现、早报告。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应高度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努力做到定期摸排，经常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有心理障碍或情绪、行为严重异常的学生，并逐级上报。

2. 积极进行心理干预治疗，预防自杀、出走事件的发生。对有心理障碍的学生，所在学院和心理咨询中心应积极为其进行心理疏导和治疗工作，尽快消除其心理障碍；对不能消除心理障碍或有自杀、出走倾向的学生，其所在学院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防学生自杀或出走事件的发生。

3. 一旦发生学生自杀、出走的情况，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救治、查找，同时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对有自杀倾向或自杀未遂的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对其实行心理危机干预治疗，校医院负责救护，所在学院派专人陪护，并与

学生的家人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善后处理工作。对出走的学生，要尽一切可能寻找学生的下落，必要时可请求公安机关协助。

## **六、应急保障**

本预案要求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各部门、各学院具体落实，并定期将各项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

**（一）预案保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工作区域、工作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行动规范、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做进一步完善。

**（二）队伍保障。**不断壮大维护应急处置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并建立预备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三）技术保障。**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不断完善以校园安全指挥中心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安全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

**（四）物质保障。**坚持平战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

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生活必需品、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 七、善后与恢复

后期处置工作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的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要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要按照依法依规、合情合理的原则，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必要的人道主义抚恤和救助，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3.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要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解决；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师生员工、离退休教职工的学习、生活。

4. 事件结束后，相关部门和事发学院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出现反弹。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起草总结分析报告，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逐级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

附件3:

##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本预案所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

#### （一）发生在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集体性食物中毒；
2. 传染病疫情；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4.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人员死亡，或者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群体性不良反应；
5. 环境污染等原因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
6. 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的事件。

（二）我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部门发布）。

### 二、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 I 级-IV 级。

####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

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 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 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 重大事件（II级）：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7)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3. 较大事件（III级）：

(1)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

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5) 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5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5人以下；

(6)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 一般事件（IV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

5. 鉴于高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大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一般事件（IV级）标准的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 **三、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 **（一）信息报告**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是各学院、各部门，责任报告人是校医院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

#### **2. 报告时限及程序**

##### **（1）初次报告**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医院报告；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 **（2）进程报告**

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指挥部应随时了解掌握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并每天向学校领导小组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学校领导小组据实上报事件处置进展，I级和II级每天上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III级和IV级及时上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

#####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上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

#### **3.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伤害

的人数，可根据情况报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2) 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 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 **（二）信息发布**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 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信息宣传组把好信息发布关。

## **四、应急响应**

我校校园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我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应在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除按照IV级、III级、II级事件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应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应按照要求向市委、

市政府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事件的处置进程。

## **（二）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除按照Ⅳ级、Ⅲ级事件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应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应按要求向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事件的处置进程。

## **（三）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除按照Ⅳ级事件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如有死亡人员，应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并按照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四）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1.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或学生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校医院，同时报所在单位负责人。

2.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指挥部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组织校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必要时打120求助；

（2）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并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

（3）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4）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5）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

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6）积极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7）按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8）对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9）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 **五、分类工作措施**

### **（一）传染性疾病**

1. 开展专项业务学习，提高防治技术水平。校医院针对不同对象举办培训讲座，传授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对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传染性疾病的识别、治疗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

2. 按照疾病诊断标准，及时发现、报告疫情。校医院一旦发现符合诊断标准的传染病疑似病例或临床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隔离和应急救治处理，并由区卫生行

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核实诊断，采取进一步措施。

3. 校内发生疫情时，指挥部应立即根据初步疫情，决定采取措施隔离病人和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疏散周围人员。校医院及时调拨所需药品，做好可能发生重大疫情的应急准备；对发生疫情的场所应严格消毒，保持通风，并配合做好疫点或疫区内的隔离管理等工作。信息宣传组和教育疏导组应做好防治该种传染病的宣传、教育工作。

4. 如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特大疫情，治安保卫组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学校各个出入口，严防校外传染源进入学校；在疫情特别严重时，应采取封校措施。

5. 对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由校医院隔离治疗，必要时可将病人转入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收治医院治疗。在诊疗过程中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防护措施，防止医务人员感染。

## **（二）重大食物中毒**

1. 接到人员中毒报警后，治安保卫组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并迅速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校医院接到食物中毒报告后，应迅速对病人进行紧急救治，并立即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区疾病控制部门报告，危重病人需做好转院、转运的各项准备和处理工作。

3. 立即保护、封锁现场，调查了解所投毒物或可能扩散的毒源的性质。后勤保障组迅速组织力量抢救人员，迅速检验、鉴定毒物，查找投毒地点，控制毒源；对于毒源有扩散可能的，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宣传，发现并控制含毒物品的扩散；同时组

织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检修、消毒；如涉嫌人为破坏，应迅速报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查破案件。

### **（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 发现后迅速报告校医院和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校医院迅速组织医务人员到现场诊治，同时向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卫生行政部门派专家会诊或将发病师生转上级医院治疗。

3. 如怀疑该疾病可能有传染性，治安保卫组应立即封锁现场，信息宣传组迅速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不要接近发病区域。

4. 如涉嫌人为破坏，迅速报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查破案件。

## **六、善后与恢复**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2.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指挥部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学院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

防止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4.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行政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其水源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附件4:

##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内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本预案所指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是指与我校校园网络有关的、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校园网出现大面积影响稳定或宣扬反动、色情、迷信的有害信息;
2. 存有保密性或其他珍贵资料的计算机系统受到入侵;
3. 校园网受到大量病毒、黑客程序或其他恶意程序的攻击,影响校园网的正常运转;
4. 校园网受到大面积垃圾邮件的骚扰;
5. 校园网出现严重硬件故障,危及校园网的安全运行。

### 二、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同时,从学校实际出发,由高到低划分为 I 级-III 级。

1. 特别重大事件 ( I 级 ): 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直接涉及学校的重大突发事件,校园网上充斥着大量有害信息,形成全局性热点,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或校园网与外部的连接、校园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8小时。

2. 重大事件 ( II 级 ): 校园网上出现一定数量的有害信息,



形成局部热点，有煽动性信息出现，已形成不稳定因素。或校园网与外部的连接、校园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2小时，小于8小时。

3. 一般事件（Ⅲ级）：校园网上出现个别或少量的有害信息，尚未形成热点，有可能形成不稳定因素。或校园网与外部的连接、校园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30分钟，小于2小时。

### **三、预防和预警**

#### **（一）预防预警信息**

宣传部和信息与现代教育信息中心通过实时监测校园网，及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交流，收集安全信息等手段获得安全预警信息，及时发现校园网异常状态和发展趋势，并周期性或即时性地向各部门、各学院发布有害信息网址、主要异常流量来源单位、可能招致攻击的网络互联设备和计算机的安全漏洞、网络蠕虫病毒的动态变化趋势统计等预警信息。

#### **（二）预防预警行动**

网络和信息安全预防措施包括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监测体系，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预先制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预防预警工作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 **1.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分类**

校园网面临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一般包括：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水、火、电等）造成的物理破坏；人

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危害；人为的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窃取敏感信息、散布有害信息等）。

## 2. 应急准备

（1）宣传部和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校园网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教育工作；提前做出校园网管理对象和相应风险列表文档，并负责安排全校性的网络应急值班；

（2）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对师生员工的网络信息安全教育 and 保密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网络信息的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

（3）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严格对校园网内交互式信息发布系统的管理；

（4）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对各部门、各学院定期进行计算机系统安全检查，对不符合网络信息安全标准的计算机系统及时采取技术上的补救措施；

（5）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在技术上加强保障，严密防范利用交互式信息发布系统或群发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反动宣传、煽动活动；组织好技术应急队伍，确保校园网重点网站、办公平台、交互式信息发布系统免受病毒感染、黑客攻击等恶性攻击，或在受到攻击时，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把损失和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6）各部门、各学院按要求确定网络管理员和应急联络员，确保责任到人，联络畅通，应急处置及时准确。

### 3. 具体措施

#### (1) 物理环境

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并落实以下预防措施：

- A. 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对运行关键部位实施7×24小时保卫。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
- B. 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并定期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 C. 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
- D. 对所有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进行培训。

#### (2) 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

- A. 核心设备和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
- B. 核实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打过补丁；
- C. 禁止未授权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非必要服务；
- D. 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
- E. 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
- F. 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 (3) 计算机系统

- A. 重要系统采用高可靠硬件、稳定软件、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 B. 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
- C. 关闭所有不必要服务、帐号；
- D. 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

- E. 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
- F. 对用户和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 G. 对关键系统实施全时动态监测;
- H. 对重要的数据定期备份。

#### (4) 重要的信息系统

- A. 重要的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 B. 建立严格的信息上网审查制度;
- C. 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建立至少主辅备份，并分布在不同的子网网络，并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
- D. 对于单位或部门的主页，除了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以外，应该建立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
- E. 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7×24的全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 (5) 各级网络边界控制

- A. 在各单位局域网边界建立防火墙，在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可以实施访问控制;
- B. 在邮件服务器前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
- C. 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
- D. 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的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 四、信息报告

各部门、各学院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向学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指挥部立即启动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分析、定位事件的来源和危害程度，必要时应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安全事件，可向入侵者所在的网络管理员投诉；严重安全危害事件（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涉及破坏国家信息安全的反动政治言论），应及时消除，保留证据，并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请示进一步处理的决策，必要时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教育主管部门、公安网监部门、信息产业部门、电力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五、应急响应**

1. I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发生I级事件，指挥部要立即向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报告，并按网络有害信息处理原则和程序进行处置，及时取证并删除有害信息，并将情况通报市公安局网监处，请求协助处置。处理时间按限时要求执行。其中，对涉及意识形态内容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在按要求处置的同时，迅速报告市委宣传部。指挥部在做好有害信息处置的同时，要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被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

2. II级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发生II级事件，指挥部要及时将情况报告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网监处报告，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及时做好取证工作并删除有害信息。同时积极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

3. III级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发生III级事件时，指挥部要及

时将情况报告省教育厅，并做好取证工作，删除有害信息。针对有害信息反映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

4. 如出现网络舆论失控的情况，指挥部应立即请示学校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关闭校园网主服务器。

5. 校园网出现病毒、黑客入侵及其他恶意攻击时，由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反黑、杀毒，并恢复网络正常运行。

6. 教育疏导组负责正确把握网络宣传导向，及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7. 如校园网出现严重硬件故障，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迅速组织技术力量抢修，保证校园网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 **六、分类处置措施**

### **（一）网络环境安全事件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影响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

遇供电相关紧急事件，由指挥部指派后勤管理与保障处动力中心和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作紧急现场处置，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信息运行情况等条件作调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必要时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现场维护。

## （二）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重大事件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

## （三）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由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按其内部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1. 通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上报或通报；
2. 按预案通知相关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3. 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 （四）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完善网络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宣传部和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对全校网络站点信息负有监控责任，安排日常值班和应急值班，确保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人员到岗到位，通讯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相关部门、学院信息主管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

处理有害信息的基本程序为：发现、取证、研判、协调、删除。对中央有关部门、省委、省政府和省互联网管理部门认定的重大有害信息，要启动快速处理程序，在处理过程中可边研判、边取证、边处置，确保有害信息扩散最小化。

## 七、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指挥部统一协调处理校园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及时与各部门、各学院网络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协调与沟通。

**（二）通信保障。**指挥部定期收集校内网络管理与应急联络员信息与联系方式；收集、建立与教育主管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公安网监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联络信息。

**（三）环境保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并保持全校电力、空调、机房等网络安全运行基本环境，并负责周期性检查各部门、各学院网络运行安全环境要求的落实情况。

**（四）技术保障。**指挥部应建立起符合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持力量，并对各部门、各学院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 八、善后和恢复

指挥部对网络和信息安全事故，除在事发时按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和上报外，还应对重大事件作总结报告，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并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并实施针对性演练。



附件5:

##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内发生的事故灾难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本预案所指事故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气、热、油等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及危险化学品引起的中毒、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核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灾难事故等。

### 二、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陕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I级-IV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教育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故事灾难。

2. 重大事件（II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故事灾难。

3. 较大事件（III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故事灾难。

4. 一般事件（IV级）：对学校师生员工个体造成了损害，对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难。

### 三、分类应急处置措施

#### （一）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保卫处接到报警后，应迅速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119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警；

2. 起火区域所在单位要立即组织义务（志愿）消防队员和相关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扑灭早期起火；采取诸如切断电源、气源，抢救危险品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 拨打“119”报警时，要讲清部位、着火现场情况，现场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时，要着重说明。报警后要派人引导消防、公安人员进入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消防队员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员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4. 医疗救治组（校医院）立即到现场抢救伤病员并妥善安置。必要时拨打120请求社会医疗机构援助；

5. 治安保卫组立即封锁现场各通道，加强警卫和巡逻，维护秩序，指挥引导人员疏散；转移重要财物，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6. 后勤保障组确保供电、供水需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事故单位负责清点人员，事故中受伤人员要及时抢救；

7. 疏散出来的物资应派人看护。凡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均应谨慎处置，切实保证安全；

8. 信息宣传组应立即通过各种方式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不要接近事故现场；同时控制好校内舆论，并做好舆论引导；

9.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临时生活问题；

10. 事故处理后，指挥部应成立调查组，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检查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介入。

## **(二) 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严重时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公安、消防、武警等部门报告，请求援助；

2.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水、电、气源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4. 医疗救治组（校医院）立即到现场抢救伤员并妥善安置，必要时拨打120请求社会医疗机构援助；

5. 治安保卫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采取配合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 **(三) 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 指挥部办公室应对校内水面进行普查和登记，并事先落

实组建救援部门，配备专用救援设备，并进行训练和紧急救援演练；在校内水面附近醒目处立提醒注意安全的标志，并留下紧急求援电话；

2. 发生水面冰面溺水事故，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医疗救治组（校医院）医生要立即赶赴现场救护；

3. 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组织人员将溺水者营救出水，视情况对其进行人工呼吸和进行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4. 对于冰面溺水事故，要科学处理，有组织地救助，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 **（四）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和消除可能引发拥挤踩踏事故的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后，指挥部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自救自护工作，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公安部门报告，并请求援助；

3. 指挥部和有关学院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政府支援帮助；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伤者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5. 治安保卫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采取配合人员疏散、封锁现场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 **(五)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相关部门或学院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求助；

2. 学校相关领导赶赴现场，事发部门和学院要积极配合保卫处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 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 **(六)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1.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或学院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落实管理人员，制定并落实管理使用危化品的有关规定和相应的应急预案；

2. 相关部门或学院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保卫处配合设置污染隔离区，封锁现场；

3. 指挥部接报后，应立即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协同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

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4.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实施；

5.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相关部门或学院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相关部门或学院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指挥部开展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迅速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7.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相关部门或学院应召集有关人员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8. 重大事故，相关部门或学院应在10分钟内向指挥部报告。

### **（七）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保卫处、相关部门或学院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指挥部报告；

2. 治安保卫组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者，保存好相关事发现场关联区域视频录像，并积极寻找证人；

3. 治安保卫组积极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指挥部。

4. 相关部门、学院要第一时间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伤者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 **(八)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各二级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照《西安文理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应急预案，落实防火、紧急疏散和安全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职工伤亡等情况，立即求助医疗急救部门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采取果断措施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发生；

4. 保卫处、相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指挥部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积极争取当地公安机关的支援帮助。

#### **(九) 外出组织实习、社会实践、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活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学校指挥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学校相关领导和相关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的支援帮助。

#### **（十）校内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各二级单位根据具体生产工作情况，认真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2. 如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应本着控制事态发展、积极治病救人、努力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认真做好善后工作，保持稳定的原则处理所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 及时向学校指挥部报告。

#### **（十一）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涉及本校师生员工的和有可能波及校园安全稳定的安全事故，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变和扩大，适时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消除可能殃及师生员工安全风险隐患；

2. 加强事发区域的校园门禁管控，维护校园秩序。

#### **（十二）突发事件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学校指挥部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学校指挥部报告；

3.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各二级单位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各二级单位要充分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的问题，要妥善处置，切勿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变；

5.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迅速向学校指挥部报告后，按照指示要求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或因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 **四、善后与恢复**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应立即设立恢复工作组，工作重点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要做到：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人道主义抚恤或补偿、赔偿，对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

安全隐患及时补救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 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事件结束后，各二级单位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保卫处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基建处对学校危房及其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保卫处加强与属地公安、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联系，联合关注治理校园周边环境秩序，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反映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各部门、各学院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学生工作处、各学院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强化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附件6:

##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理。本预案所指自然灾害事件，主要指涉及学校的风暴、冰雹、雨雪、洪涝、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以及诱发的各种次生自然灾害等。

### 二、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对学校教育教学产生的影响，结合我校实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I级-III级。

I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II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 三、应急处置措施

#### (一) 应急反应：

##### 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学校所属地区的自然灾害预报后，指挥部即可宣布学校进入预备应急期。

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1）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救援演练、临时集中救助点演练；

（3）检查清点救灾抢险物资储备情况，充实救援设施设备并分发各工作组；

（4）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5）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6）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7）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对校园网、布告栏等公共信息交流场所进行24小时监控，及时删除或去除有害信息，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学校稳定。

##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指挥部领导立即赶赴受灾现场第一线，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各部门、各学院负责领导本单位的应急工作。

（1）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指挥部立即运作，在II、III级应急反应的基础上，做如下应急反应。

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上级教育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请求应急支援，学校领导积极协助属地政府救

灾指挥机构领导共同指挥和组织好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同时，迅速组织学校支援力量第一时间赶赴受灾二级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学校各级应急救灾机构积极配合地方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和工作进展情况。

### （2）Ⅱ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指挥部立即运作，在Ⅲ级应急反应的基础上，做如下应急反应。

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并视灾害发展情况请求地方有关部门开展紧急救援。同时，指挥部迅速组织学校支援力量第一时间赶赴受灾二级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在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学校各级应急救灾机构积极配合地方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和工作进展情况。

### （3）Ⅲ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Ⅲ级事件发生后，指挥部组织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专项工作组立即开展工作，医疗救护组和治安保卫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工作。指挥部视灾害处置情况，抽调学校支援力量，及时支援二级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二级单位及时收集本单位所属区域内灾情，迅速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自救自护各项工作。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与二级单位取得联系，及时了解灾情，指导收集灾情数据，及教育教学的运转能力，并提出自然灾害趋势估计和应急工作的建议。根据指挥部领导指示迅速据实部署受灾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和自救自护抢救工作。

学校各级应急急救机构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工作进展情况。

## **(二) 灾害发生后的主要应急措施**

指挥部应做好如下工作：

(1) 人员抢救与设备、工程抢险；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调运救灾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必要时请求政府部门援助。

(3) 学校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尽快恢复被毁坏的校园道路和有关设施；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尽快恢复饮用水源及其它生活必须保障等，保证学校基本运转。必要时向交通部门、电信部门和电力主管部门请求援助。

(4) 粮食与食品物资供应

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学校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 灾民安置

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 （6）维护学校治安

治安保卫组加强学校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学校治安。必要时请求公安、武警支援；

#### （7）消防

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 （8）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

协助有关部门对校内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治衍生灾害的发生；

#### （9）灾害损失评估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10）应急资金

学校财务部门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 （11）接受外援

外事工作组协助民政部门接受和安排国内、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

#### （12）宣传报道

信息宣传组协助政府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必要时，根据政府安排，信息宣传组协助民政、外经贸、外交等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灾

情，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援助捐款总金额；

#### （13）涉外事务

外事工作组按有关规定做好对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的接待工作。

### 四、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和问题，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配合有关部门作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在自然灾害抢险过程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发生的责任事故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